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09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李寶猜

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

　　莊立群律師

　　王詠心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蔡秀貴（兼蔡鄭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詩經律師

複 代理 人　徐瑞霞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顏嘉玲（兼蔡鄭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長光（蔡鄭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莊志（蔡鄭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秀枝（蔡鄭粧之承受訴訟人）

　　蔡沐樺（蔡鄭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顏嘉銘（蔡鄭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顏嘉麟（蔡鄭粧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恒升（蔡哲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幸君（蔡哲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蕭春惠
林益民
吳榮盛（吳郭美治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榮隆（吳郭美治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榮雄（吳郭美治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通行權存在及命被上訴人容忍上訴人在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102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有無償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該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含附帶上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本文明定。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蔡秀貴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其於原審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見本院卷一第239至242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李寶猜（下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

訴請就其等共有之桃園市○○區○○段○○○段1022地號土地（下稱1022地號土地）如本判決附圖所示A（下稱附圖A）部分，有無償通行權存在，其訴訟標的對於被上訴人必須合一確定，蔡秀貴提起附帶上訴，乃有利益於同造共同訴訟人之行為，其附帶上訴效力自及於同造之顏嘉玲以次14人，應視同提起附帶上訴，爰併列為附帶上訴人（下與蔡秀貴合稱被上訴人），合先敘明。又顏嘉玲以次14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伊為坐落桃園市○○區○○段○○○段1022-3地號土地（下稱1022-3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該地係自被上訴人共有之1022地號土地分割而來，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自得無償通行1022地號土地之附圖A部分，且因1022-3地號土地使用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第2款、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之規定，其作為建築使用時，需臨8公尺以上道路，而附圖A部分以貼合1022地號土地之地籍線計算，寬度即為8公尺，可供1022-3地號依其土地編定類別作為建築之通常使用，且為1022地號土地分割時所預留作為道路使用，該通行範圍，自屬適當，又伊既為有通行權人，自得在該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以供通行使用等情，爰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第789條規定，求為確認伊就被上訴人所有1022地號土地之附圖A部分有無償通行權存在，及命被上訴人應容忍伊在該通行範圍內鋪設寬8公尺之柏油路面之判決（原審關此部分判決確認上訴人就1022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有無償通行權存在，及命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該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上訴人以原判決所定通行方案與其於原審之聲明不同，就該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就該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通行權範圍（原判決主文第1項）、容忍鋪設柏油路面之範

圍（原判決主文第3項）部分廢棄。（二）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1022地號土地如附圖A部分有無償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該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因買賣為原因取得1022-3地號土地，並非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取得，自與民法第789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且1022-3地號土地與同段1021地號土地間有一長條型之土地可供作為聯外道路，並無通行1022地號土地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其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通行權範圍（原判決主文第1項）、容忍鋪設柏油路面之範圍（原判決主文第3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上訴人為1022-3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被上訴人為1022地號土地之所有人，及1022-3地號係分割自1022地號土地等事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17至423頁），堪信為真正。上訴人主張伊所有之1022-3地號土地對於被上訴人所有之1022地號土地之附圖A部分，有無償通行權存在，被上訴人應容忍伊在該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各節，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否認。經查：

（一）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民法第78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該規定因分割致生之袋地通行權，係土地分割時即依法產生之負擔，應由取得土地之他分割人或繼受該土地之人承受，縱袋地現所有人係經買賣取得，仍得對該土地所有人主張無償通行權。又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而民法第787條第2項前段關於鄰地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規定，於民法第789條第1項所定袋地通行權之情形，亦有其適用。至通行之範圍及方法，應由法院審酌袋地與周圍土地之位置、面

積、利用現況、地理環境及周圍土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一切情狀，依社會通常觀念及利益衡量原則酌定之，核屬形成判決性質，法院自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二）上訴人所有之1022-3地號現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袋地，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可稽（見原法院桃簡字卷第20頁，原審卷二第50至63頁），而該土地既係分割自被上訴人所有之1022地號土地而來，依上（一）所述，自得無償通行1022地號土地，並得開設道路以供通行。本院審酌1022-3地號土地使用類別為丁種建築用地（見本院卷一第423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項第2款、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之規定（見本院卷二第121、127頁），倘作為建築使用，需臨8公尺寬度之道路、巷道，始得依其編定用途作為建築之通常使用，而1022地號土地之附圖A部分為狹長形土地，其以貼合1022地號土地之地籍線計算，寬度即為8公尺（見本院卷一第409頁，卷二第227、241、243頁），現狀為雜草叢生，無地上物存在（見原審卷二第50至63頁），堪認於該A部分土地通行，確為連接1022-3地號土地與公路間，就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且可供1022-3地號土地作為建築用地之通常使用。至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係向訴外人陳瑞相買受取得1022-3地號土地，無民法第789條之適用云云，惟依上（一）之說明，該條所定通行權之要件，係以土地成為袋地之原因是否出於土地一部讓與或分割為斷，並不因袋地嗣後移轉他人而受影響，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自非可採。準此，上訴人依民法第789條、第7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確認其就被上訴人所有1022地號土地如附圖A部分有無償通行權存在，及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89條規定，請求確認其就被上訴人所有1022地號土地如附圖A部分有無償通行權存在，及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

在該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關此部分判決確認上訴人就1022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係原審於111年10月20日勘驗現場時，指示地政機關以現場水溝位置為界繪測，並未貼合1022地號土地地籍線兩側，部分寬度未及8公尺，見原審卷二第50頁、本院卷一第335、409頁）有無償通行權存在，及命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在該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路面，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就該應准許部分，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張宇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禕翎